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000號

原告 新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藍蔚文

被告 董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起訴前之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3萬8,575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6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0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00,000	115/1/30	115/4/27	(88/365)	16%			38,575.34
	小計									38,575.34
合計	1,038,575									